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贷款（授信）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解决经销商资金短缺问题，进一步稳定并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，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经销商提供银行贷款（授信）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担保对象：公司在册的经销商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，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。

2、资金用途：担保贷款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，专款专用。担保贷款账户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公司产品，不能改变用途、坐收现金。

3、担保额度：担保金额上限原则上为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25%，单一经销商原则上不超过5,000万元，公司可根据对经销商尽职调查情况做适当调整。

4、反担保：经销商需提供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，反担保形式采用其公司及其家庭成员进行连带担保。

5、担保期限：每次担保期限为一年，次年重新审批担保额度，具体按照担保合同为准。

6、审批流程：经销商提出担保申请，公司染料事业部销售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并核定担保金额，经公司资金管理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。年度内因业务迅速增长，需要调增担保额度，经销商可重新发起申请，一年内只能调增一次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总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情况下，签署上述担保的相关文件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公司需在半年度和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为经销商提供银行贷款（授信）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